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一、行政许可（27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省、市、县	<p>省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由省级负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p> <p>市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由市级负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p> <p>县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由县级负责及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项。</p>	
2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省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批。</p> <p>市级：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加具监管意见。</p> <p>县级：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加具监管意见。</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十九条。</p> <p>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3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省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p> <p>市级：对作业场所在辖区内的企业申请材料加具安全监管意见。</p> <p>县级：对作业场所在辖区内的企业申请材料加具安全监管意见。</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条、第五条。</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十三条。</p> <p>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由省级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p> <p>市级：负责由市级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p> <p>县级：负责由县级审批、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p>	
5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市	<p>省级：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市级：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p> <p>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p>	
6	行政许可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省、市	<p>省级：1. 负责审批除市属单位专用对讲机频率、230MHz频段数传频率以外的无线电频率, 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频率指配。</p> <p>2. 负责受理和审批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使用的专用对讲机频率、230MHz频段数传频率指配。</p> <p>市级：1. 负责受理和审批市属单位专用对讲机频率、230MHz频段数传频率使用。</p> <p>2. 对市属单位其他使用频率使用申请进行初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p> <p>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省、市	<p>省级：1. 受理和审批中央驻粤、省直属单位无线电台（站）的设置，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的设置。</p> <p>2. 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由省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审批。</p> <p>3. 受理和指配本省辖区内的无线电台站的呼号。</p> <p>市级：受理和审批地级以上市市属单位覆盖和服务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p> <p>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p>	
8	行政许可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省、市	<p>省级：省属单位、中央驻粤单位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p> <p>市级：市县属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九条。</p> <p>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1项。</p>	
9	行政许可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十四条。</p> <p>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p> <p>3.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信部令第6号）第九条。</p>	
10	行政许可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	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九条。</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 2.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五条。 3.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五条。	
12	行政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核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七条、第八条。	
13	行政许可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十三条。 2.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第六条。	
14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十四条。 2.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15	行政许可	国防交通工程改变用途或报废处理审核	省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6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外商限制类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省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21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第13号）第七条。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05年版）。	
18	行政许可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管理和处置审批	省		1.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98号）第七条。 2. 《国防科工局、财政部、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和〈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2〕760号）。	
19	行政许可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0	行政许可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		1.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号）第四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	行政许可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审核	省		1.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工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22	行政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初审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一条。	
24	行政许可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省		1.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一条。	
25	行政许可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18项。	
26	行政许可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项。	
27	行政许可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2项。	

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没收设备、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3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警告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4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6	盗窃电能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7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七条。	
8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6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0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罚款；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条第二款。	
11	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12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七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七十七条。	
14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五十三条。	
1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经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1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五十一条。	
18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9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二条。	
20	违反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在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 县级： 负责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22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案件查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的；不按规定或者不按时报送资源综合利用资料的；在距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场地20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实心的粘土砖厂不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煤矸石的；筑路、筑坝、筑港工程有条件不按技术标准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p>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粤府令第83号）第二十四条。	
24	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地区节能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5	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本地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县级：负责本地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七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七十一条。	
27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在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和查处。 县级： 负责组织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执法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8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监督指导、组织本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第四十九条。	
29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监督指导、组织本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第五十条。	
30	违反《广东省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征用规定》，逃避或者抗拒民船动员征用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监督指导、组织本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广东省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征用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违反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区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本地区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省、市相关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2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依地市申请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上报商务部申请撤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原油销售企业不再具备《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原油仓储企业不再具备《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撤销原油经营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上报商务部申请撤销原油仓储、销售经营许可。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的；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第四十三条。	
35	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36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行为的	吊销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37	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利用无线电手段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行为的	罚款、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39	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40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行为的	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41	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	罚款、没收设备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43	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	没收设备、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4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行为的	警告、没收设备、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46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3号）第八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行政处罚。 县级： 协助市实施具体的行政处罚，查实违法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0号）第二十条。 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18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8	<p>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p>	<p>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省、市、县</p>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建议吊销许可证。 县级：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p>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18号）第三十三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建议吊销许可证。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二条。	
51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	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	
52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生产监控化学品（第一、二、三类及第四类中含硫、磷、氟的监控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产品、责令停产整顿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产品、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五十七條。	
54	未经准许，经营第一、第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含进出口经营）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没收进出口的化学品和非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二十三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55	隐瞒、拒报、漏报、误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二十四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六十一條。	
5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一條。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未按照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擅自生产批准范围以外的农药）的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或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本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地区监管和执法。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珍品证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跨县（区）区域执法。 县级： 负责辖区内执法。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	
6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跨县（区）区域执法。 县级： 负责辖区内执法。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62	工艺美术大师违反规定为他人创作、设计的作品署名的	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跨县（区）区域执法。 县级： 负责辖区内执法。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63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处罚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64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市级： 配合省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5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	责令停产、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市级： 配合省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	
66	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市级： 配合省开展执法案件查处。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6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68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69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属地执法，建议吊销许可证。 县级： 协助实施属地执法，建议进行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0	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做好本地区产品或包装物回收违法行为查处。 县级： 做好本地区产品或包装物回收违法行为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7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7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六十五条。	
7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7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八条。	
7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	
7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七条。	
8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八条。	
8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83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8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县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属地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实施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制止或者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关闭、查封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单位	收取滞纳金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3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5	不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的重点用能单位	强制审计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七条。	
6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7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单位或个人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第十二条。	
9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具备《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	收回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关闭无线电台（站）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10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单位或个人；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市开展本县辖区内行政强制行为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 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中的“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收取； 2. 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中的“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续表）”收取。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级审批并核发电台执照的台站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市级： 负责市级审批或实施日常管理（核发电台执照）的台站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1.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第三条、第四条。 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第二条。	

五、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市级：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配合省级实施对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p> <p>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配合省市级实施对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二条。</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2	对节能服务、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节能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节能服务单位监督管理。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认定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节能服务单位监督管理。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认定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五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3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检查。</p> <p>市级：负责本市内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p> <p>县级：负责本县内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p>	<p>《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工业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对属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及市、县的监督指导</p> <p>市级：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对属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县级：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对属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5	地级以上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含省节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工作考核、地级以上市政府循环经济评价考核、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等）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p> <p>市级：配合省做好相关考核工作。</p> <p>县级：配合省市做好相关考核工作。</p>	<p>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6	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导，组织实施国家监管重点企业考核。</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监管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p> <p>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监管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号）。</p>	
7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煤炭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市级：负责在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负责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无线电台（站）执照年度核验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年度核验。 市级： 负责本地辖区内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 县级： 配合省市开展年度核验工作。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信部令第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9	供电、用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综合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监督检查。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辖区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实施检查。 市级： 辖区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实施检查。 县级： 分别对辖区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四条。	
11	电力行业技术监督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综合电力行业技术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电力行业技术监督管理。 县级： 组织开展县域范围的电力行业技术监督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销售许可）企业年检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范围内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年检。 市级： 负责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年检资料中加具落实属地监管意见。 县级： 负责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资料中加具落实监管意见。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6号）第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综合开展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市级： 负责组织开展市域范围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4	监控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履行《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检查）	省、市	省级： 负责组织本区域的现场监督检查，做好迎接国家禁化武办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和协助国家禁化武办做好联合国禁化武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市级：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1997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省内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考核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考核。 市级： 负责对市级电网企业进行电力需求侧管理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6	原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省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7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年度检查	省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科工经〔2007〕71号）第三条。	
1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生产安全、保密安全检查	省		《国防科工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支撑作用的意见》（局综〔2011〕3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	省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2〕1097号）。	
20	定期对省级行政机关部门电子政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1	组织对重大电子政务项目的效果、应用进行评估，以及对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事前评估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六、行政指导（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省属及市县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p> <p>市级：指导市属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p> <p>县级：指导市属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方式核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4〕442号）。</p>	
2	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荐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p> <p>市级：指导本市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荐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p> <p>县级：指导本县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荐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p>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工信部科〔2012〕391号）。	
3	指导支持产业与区域技术创新公共平台与载体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支持全省产业与区域技术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p> <p>市级：指导支持本辖区内产业与区域技术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组织推荐创新平台与载体项目。</p> <p>县级：指导支持本辖区内产业与区域技术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组织推荐创新平台与载体项目。</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2006年）。</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p> <p>市级：指导本市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p> <p>县级：指导本县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09〕180号）。</p> <p>3. 每年工信部关于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p>	
5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p> <p>市级：指导市辖区内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p> <p>县级：指导县辖区内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p>	<p>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粤安〔2010〕6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6	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省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省、市、县	<p>省级：拟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全省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p> <p>市级：拟定相关落实文件，对本市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p> <p>县级：拟定相关落实文件，对本县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p>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条。	
7	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p> <p>市级：指导所在地市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p> <p>县级：指导所在县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十四条第二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对社会组织在本行业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导向性政策，对社会组织在本省辖区内本行业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文件，拟定本地区落实措施，对社会组织在本市辖区内本行业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p> <p>县级：通过提出建议、发布信息等，对社会组织在本县辖区内本行业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p>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七条。	
9	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协调全省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工作。</p> <p>市级：牵头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在全市的推广应用工作。</p> <p>县级：牵头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在本地区的推广应用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p> <p>市级：指导所在地市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p> <p>县级：指导所在县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中小企业局和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问题的函》。</p>	
11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p> <p>市级：指导所在地市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p> <p>县级：指导所在县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中小企业局和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问题的函》。</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促进标准化物流技术和先进适用物流装备在工业物流中的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工业物流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p> <p>市级：指导本市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工业物流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p> <p>县级：指导本县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工业物流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	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规划，推动全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p> <p>市级：落实相关政策、规划，出台措施，推动本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规划，出台措施，推动本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p>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14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省、市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p> <p>市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拟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推动辖区内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p>	<p>1. 《关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09〕701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10〕549号）。</p>	
15	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省、市	<p>省级：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p> <p>市级：具体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组织开展全省高品质清洁燃油推广	省、市	省级： 制定全省高品质清洁燃油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级：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加强市场监督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7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辖区内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市级： 指导市辖区内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粤消安〔2012〕3号）第一条。	
18	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	省、市	省级： 推动全省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全省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 市级： 推动所在地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所在地市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9	推动管理咨询服务，指导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	省、市	省级： 推动管理咨询服务，指导开展全省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 市级： 推动管理咨询服务，指导开展所在地市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推动小企业创业服务，培育创业主体，健全创业辅导服务队伍，指导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省、市	<p>省级：推动全省小企业创业服务，培育创业主体，健全创业辅导服务队伍，指导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p> <p>市级：指导所在地市推动小企业创业服务，培育创业主体，健全创业辅导服务队伍，指导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1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监督承接单位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省、市	<p>省级：会同财政、税务、海关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职能承接单位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年度评价等工作；组织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申报、评审，推动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p> <p>市级：引导本市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推荐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指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组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p>	<p>1.《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p> <p>2.《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803号）。</p>	
22	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省、市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各地级市经信部门和有关企业做好军品配套工作。</p> <p>市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军品配套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指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防水卷材、纯碱、铜冶炼、铅锌行业、钨行业、钼行业、稀土、船舶、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铸造、印染、铅酸蓄电池等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工业行业准入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	省、市	<p>省级：负责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防水卷材、纯碱、铜冶炼、铅锌行业、钨行业、钼行业、稀土、船舶、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铸造、印染、铅酸蓄电池等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工业行业准入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的组织实施。</p> <p>市级：配合省级开展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防水卷材、纯碱、铜冶炼、铅锌行业、钨行业、钼行业、稀土、船舶、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铸造、印染、铅酸蓄电池等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工业行业准入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的实施和有关政策的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 2.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第52号）。 3.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3号）。 4. 《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99号）。 5.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第40号）。 6.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第13号）。 7. 《钨行业准入条件》（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第94号）。 8. 《钼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30号）。 9. 《稀土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33号）。 10. 《船舶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55号）。 11.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23号）。 12.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26号）。 13.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93号）。 14. 《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8号）。 15.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35号）。 	
24	指导电子信息和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协助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及正版化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5	组织本地区国防交通与信息动员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推广、应用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国防科技成果鉴定	省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法〔2004〕168号）第四条。	

八、其他（18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划，组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和共享信息资源库建设，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推进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相关工作。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619号）。 3.《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号）。	
2	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政府部门的应用，负责政务网站建设的统筹规划，提高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相关工作。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号）。 3.《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四十条。	
3	组织协调电子政务网络数字证书认证体系、网络信任体系建设，推动电子签名证书应用监督管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推动电子签名跨境互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相关工作。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等，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推动投资体制改革和发展	省、市、县	省级：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等，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推动投资体制改革和发展。 市级： 贯彻执行上一级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并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建议及措施。 县级： 贯彻执行省及市级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发改委令第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我省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p> <p>市级：负责本地区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p> <p>县级：负责本地区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八条第二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4.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发改委 环保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八条。 6.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粤府令第83号）第五条。 7.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十条第二款。 	
6	编制实施年度、季度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实施全省年度、季度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p> <p>市级：根据省年度、季度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编制本地区年度、季度电力生产计划。</p> <p>县级：根据本市年度、季度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编制本县年度、季度电力生产计划。</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	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统筹协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省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市级：统筹协调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统筹协调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县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五条第一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起草编制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无线电管理宣传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	
9	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	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法规草案、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全省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法规草案、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市级： 指导所在地市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法规草案、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 指导所在县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法规草案、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11	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相关工作，协调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协调制订有关信息安全政策、标准规范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相关工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的监测分析，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p>市级：负责本市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的监测分析，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p>县级：负责本县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的监测分析，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	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省、市、县	<p>省级：提出全省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全省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p> <p>市级：提出本市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本市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p> <p>县级：提出本县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本县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企业减负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协调全省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全省企业减负工作。</p> <p>市级：负责协调本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本市企业减负工作。</p> <p>县级：负责协调本县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本县企业减负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	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	<p>省级：监测分析全省电力运行态势，协调处理全省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p>市级：监测分析本市电力运行态势，协调处理本市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p>县级：监测分析本县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本县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6	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输、保障经济安全运行和重要物资供应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重要物资运输协调工作。</p> <p>市级：负责本市重要物资协调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县重要物资协调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负责煤炭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协调煤炭产运需衔接，监督落实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组织协调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方案，保障全省煤炭稳定供应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煤炭供应保障协调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煤炭运行监测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煤炭运行监测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8	承担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承担省级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市级： 承担市级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县级： 承担县级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9	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省、市、县	省级： 协调全省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市级： 协调辖区内烟草工业生产（仅限有烟草生产企业地区）和专营管理。 县级： 协调辖区内烟草专营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0	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由省负责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 负责由市负责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负责由县负责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第三条第二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组织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	省、市、县	<p>省级：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组织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组织企业自愿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组织产业集聚区自愿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开展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p> <p>市级：指导本市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组织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组织企业自愿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组织产业集聚区自愿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和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p> <p>县级：指导本县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1〕347号）。 3. 每年工信部关于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4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78号）。 4. 《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0〕482号）。 	
22	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省、市、县	<p>省级：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p> <p>市级：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p> <p>县级：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3	推进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	省、市、县	<p>省级：协调推进全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p> <p>市级：协调推进本市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p> <p>县级：协调推进本县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	省、市、县	<p>省级：协助协调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p> <p>市级：协助协调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本市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p> <p>县级：协助协调推进国家、省、市及县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本县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5	组织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p> <p>市级：负责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p> <p>县级：负责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粤中小企〔2010〕37号）。 4. 《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粤民营〔2011〕5号）。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	省、市、县	<p>省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p> <p>市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辖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辖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p> <p>县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辖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辖区内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能源管理人员备案、节能培训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国家和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组织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p> <p>市级：负责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配合省做好本地区国家和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备案，组织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p> <p>县级：负责县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配合省市做好本地区国家和省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备案，组织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8	军地间无线电管理协调	省、市、县	<p>省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市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县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9	协调推进三网融合	省、市、县	<p>省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市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县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国务组织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通知》（国发〔2010〕5号）。 2. 《关于成立省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0〕804号）。 3.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 4.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30	考试无线电保障，铁路、航空等无线电业务安全保障以及春运等重要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	省、市、县	<p>省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市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p>县级：承担本级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的通知》（教学〔2008〕8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广东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函》（粤教考〔2007〕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建设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	省、市、县	省级：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市级： 协助做好组织工作。 县级： 协助做好组织工作。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安〔2009〕656号）第三条第三款。	
32	无线电监测、检测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33	组织开展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市级： 组织开展本市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级： 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五条。	
34	组织推荐上报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试点组织评定工作。 市级： 负责试点组织推荐工作。 县级： 负责试点组织推荐工作。	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	
35	无线电有害干扰投诉处理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36	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省、市、县	省级： 在本地区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 市级： 在本地区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 县级： 在本地区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工业、信息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负责本市工业、信息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负责本县工业、信息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广东省生产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粤经信生产〔2012〕987号）。</p>	
38	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模式创新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生产服务要素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p> <p>市级：指导本市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生产服务要素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p> <p>县级：指导本县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生产服务要素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39	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应用电子商务，打造广东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上网触电。</p> <p>市级：推动本市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上网触电。</p> <p>县级：推动本县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上网触电。</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40	组织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组织工业园循环化改造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试点组织评定工作。</p> <p>市级：负责试点组织推荐工作。</p> <p>县级：负责试点组织推荐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签署）。</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省、市、县	省级： 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市级： 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县级： 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42	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大队机动监测队及监测站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1〕479号）。	
43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44	申请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一般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一般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的规范管理及监督指导。 市级： 负责属地项目的初审及上报市县项目推荐意见。 县级： 负责属地项目的初审及上报推荐意见。	《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企〔2004〕140号）第十二条。	
45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	省、市、县	省级： 做好国家和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 市级： 做好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配合做好本地区国家和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县级： 做好县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配合做好本地区国家和省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47	无线电产业发展统计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48	推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设计园区、工业设计基地、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推进粤港工业设计合作，组织工业设计有关促进活动，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工业设计周等活动，参与工业设计人才培育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推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组织工业设计有关促进活动，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广东设计周等活动，推进粤港工业设计合作，参与工业设计人才培育。 市级： 推进本市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组织工业设计有关促进活动。 县级： 推进本县工业设计发展，组织工业设计有关促进活动。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3. 《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9号）。	
49	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	省、市、县	省级： 负责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 市级： 负责本市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 县级： 负责本县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0	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存储工作，逐步建设涵盖各类企业大数据库	省、市、县	省级： 建立企业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建立省、市、县、镇街联动的企业数据采集工作制度，建设企业数据采集系统和企业数据库，开展企业情况综合分析应用。 市级： 落实数据采集工作机制，组织所辖县（区）开展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县级： 组织当地企业采集数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2	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检测和评估制度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53	实施无线电管制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79号）第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54	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省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级： 协助省级做好本市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级： 协助做好本县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653号个别修改）第四条。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17号）第三条。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18号）第四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5	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提出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名单，开展骨干企业发展情况综合评估	省、市、县	省级： 重点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企业。 市级： 重点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100亿元以上企业。 县级： 重点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6	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拟定相关政策措施	省、市、县	省级： 组织协调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市级： 组织协调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县级： 组织协调全县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7	我省辖区与邻近地域的边界无线电频率使用、干扰协调处理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8	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网路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59	推进本行政区域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普及与应用	省、市、县	省级： 协调推进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与应用。 市级： 协调推进本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与应用。 县级： 协调推进本县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与应用。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0	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相关工作。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二十二条。	
61	中小企业认定	省、市、县	省级： 招标方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机构特别提出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市级： 招标方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机构特别提出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县级： 一般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县级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十五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2	推动信息化业务流程优化整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农村信息化等跨部门跨领域业务信息化建设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63	开展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与培训，负责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及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开展农民信息能力培训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64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意见建议	省、市、县	省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本级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65	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的指导和监督，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具体负责省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认定工作。 市级： 负责本地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做好本地区企业申报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初审。已完成职能转移的市由职能承接单位负责相关工作。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66	加快新型工业化，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造业与生产服务业融合、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及时提出战略性意见建议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跨行业综合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68	牵头组织研究提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省、市	省级： 牵头和协调组织研究提出全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市级： 牵头和协调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69	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省、市	省级： 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市级： 根据本市情况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及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0	提出并实施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相关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建议	省、市	省级： 提出并实施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相关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建议。 市级： 根据本市情况提出并实施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1	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参与制定并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	省、市	省级： 配合省有关部门提出全省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参与制定并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 市级： 配合市有关部门提出本市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参与制定并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2	编制全省（不含深圳市）石油流通领域发展规划，开展全省（不含深圳市）加油站、加油布点管理	省、市	省级： 编制全省（不含深圳市）石油流通领域发展规划，开展全省（不含深圳市）加油站、加油布点管理。 市级： 编制本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负责本市加油站、加油布点初审。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指导各地推进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	省、市	<p>省级：指导各地推进省产业园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p> <p>市级：推进本市辖区省产业园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p>	<p>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3. 《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粤府〔2009〕54号）。</p> <p>4.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0〕649号）。</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198号）。</p>	
74	承担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综合协调，研究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省、市	<p>省级：承担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综合协调，研究省产业园扩能增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p> <p>市级：承担本市辖区产业园区的综合协调，研究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p>	<p>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p> <p>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3〕22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4. 《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粤府〔2009〕54号）。</p> <p>5.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0〕649号）。</p> <p>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198号）。</p>	
75	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统筹提出我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我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省、市	<p>省级：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性相关工作。</p> <p>市级：负责本市相关工作的开展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关于做好全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投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民营〔2011〕第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6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大数据发展体制机制	省、市	省级： 负责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大数据发展体制机制。 市级： 贯彻落实省有关大数据发展的工作部署，推动当地大数据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7	组织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定并实施信息安全规划，统筹推进信息安全公共基础项目建设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8	负责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监测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省、市	省级： 统筹全省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情况，进行监测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市级： 对本市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监测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79	开展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组织协调省内发电机组煤炭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管理	省、市	省级： 开展全省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组织协调省内统调发电机组煤炭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管理。 市级： 开展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组织协调本市调度发电机组煤炭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80	开展石油供应综合协调、石油市场监管工作，石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省、市	省级： 综合开展全省石油供应综合协调、石油市场监管工作，石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市级： 开展本市石油供应综合协调、石油市场监管工作，石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条第三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1	石油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信息采集分析发布	省、市	省级： 综合开展全省石油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信息采集分析发布。 市级： 开展本市石油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信息采集分析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82	监测分析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	省、市	省级： 监测分析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 市级： 监测分析本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83	开展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完成工信部下达的监测任务	省、市	省级： 统筹组织开展全省相关工作。 市级： 完成本市监测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84	承担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省、市	省级： 按照《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确定。 市级： 按照《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确定。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3.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21号）。	
85	承担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重点行业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生产总量控制和兼并重组工作	省、市	省级： 指导各地开展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生产总量控制和兼并重组工作。复核各地上报材料，并报上级部门。 市级： 组织发动本市企业、单位参与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生产总量控制和兼并重组工作。初审上报有关申请材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6	组织实施国家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领域有关重点专项，实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程	省、市	<p>省级：1. 组织各地开展有关重点专项，实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程。2. 复核各地上报材料，并报上级部门。</p> <p>市级：组织发动本市企业、单位参与有关重点专项，实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程。并推荐、初审上报有关申请材料。</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p> <p>4. 《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2〕41号）。</p> <p>5. 《印发关于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0〕867号）。</p>	
87	统筹协调稀土管理	省、市	<p>省级：统筹协调。</p> <p>市级：属地监管，检查、查处等行政执法。</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88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省、市	<p>省级：指导、监督各地开展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并参照《广东省接待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例行性视察工作规则》（粤经信材料〔2013〕513号）做好相关工作。</p> <p>市级：具体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并参照《广东省接待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例行性视察工作规则》（粤经信材料〔2013〕513号）做好相关工作。</p>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1997年）。</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89	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协调推荐优质项目用地，推进银企合作	省、市	<p>省级：统筹各市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协调推荐优质项目用地，推进银企合作。</p> <p>市级：加强本市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协调推荐优质项目用地，推进银企合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0	牵头推进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省、市	<p>省级：组织推进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p> <p>市级：负责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组织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关于调整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粤办函〔2011〕90号）。 3. 《广东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粤新兴产业办函〔2011〕1号）。 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 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发改委联规〔2012〕145号）。 8. 《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5号）。 9.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 10. 《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经信创新〔2012〕179号）。 	
91	负责对口组织申报国家相关重大科技专项	省、市	<p>省级：组织各地申报国家相关重大科技专项。</p> <p>市级：组织推荐本地区国家相关重大科技专项。</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2	推动产学研用联合，组织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省、市	<p>省级：指导各地依据优势主导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指导建立产业联盟。</p> <p>市级：组织当地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指导当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联盟。</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3	开展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接平台，组织举办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活动	省、市	省级： 组织开展省科技成果与产业化对接大会，组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全省范围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题对接活动。 市级： 配合开展全省科技成果与产业化对接大会，组织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专题对接活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4	组织开展发电企业与电力大用户直接交易工作	省、市	省级： 认定电力大用户，组织开展全省发电企业与电力大用户直接交易工作。 市级： 对电力大用户进行初审，组织开展本市发电企业与电力大用户直接交易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5	组织开展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跟踪检查等工作	省、市	省级： 组织开展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省属企业项目的跟踪检查。 市级： 组织开展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初审本市申报企业项目的跟踪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6	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市级： 指导本地区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7	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省、市	省级： 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市级： 负责本地区协调推进本地区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以及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8	组织实施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参与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的重大专项	省、市	省级： 组织实施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参与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的重大专项。 市级： 负责本地区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及其他重大专项的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和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99	对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开展调研分析，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制约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	省、市	省级： 负责开展全省性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地市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0	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情况，组织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讲活动	省、市	省级： 负责开展全省性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地市相关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1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信息化应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信息化应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 市级： 指导所在地市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信息化应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2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建立信息畅通、功能完善、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建立信息畅通、功能完善、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市级： 指导所在地市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建立信息畅通、功能完善、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推动大数据管理创新，引导协调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市	省级： 建立推动大数据管理创新的工作机制，引导协调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市级： 推动当地利用大数据手段进行政务、经济管理创新，推进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数据的开发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4	跟进国家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	省、市	省级： 跟进国家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 市级： 跟进国家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在辖区内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5	协调指导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推动形成高附加值的数据应用产业	省、市	省级： 协调指导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推动形成高附加值的数据应用产业。 市级： 协调指导辖区内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推动辖区内形成高附加值的数据应用产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06	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审核	省、市	省级： 负责指导全省进行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 市级： 指导所在地市进行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初审、管理和指导工作。	《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粤中小企〔2010〕31号）第八条。	
107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组织实施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省、市	省级：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组织实施帮扶全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市级：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组织实施帮扶辖区内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网络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	省、市	<p>省级：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承担全省项目申报推荐和项目实施跟进工作。</p> <p>市级：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承担本市项目申报推荐和跟进项目实施工作。</p>	<p>1.《关于商请落实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地方对口管理工作机构的函》（工信厅科函〔2010〕4号）。</p> <p>2.《关于征求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地方对口管理工作机构意见的复函》（粤经信无线函〔2010〕217号）。</p>	
109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	省、市	<p>省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督促重大项目验收管理。</p> <p>市级：负责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组织与审核工作。</p>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第五条。	
11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考核意见上报省政府审定	省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4〕23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p>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p> <p>4.《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粤府〔2009〕54号）。</p> <p>5.《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0〕649号）。</p> <p>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198号）。</p>	
111	负责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布、报送园区工作信息	省		<p>1.《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医药工业统计工作	省		《医药工业统计制度》（工信厅消费〔2011〕13号）。	
113	组织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检查组织协调信息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测评预警等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14	推动安全可控产品和技术在政府、重点行业等方面的应用、促进安全可控信息产业发展，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研发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15	指导协调地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16	负责相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财政资金综合预算、决算，拟定资金总体使用方向和分配方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17	负责相关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指导和参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和评审等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议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19	组织起草工业、信息化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核协调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0	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1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指导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试点城市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2	组织拟订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3	组织开展全省农电体制改革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组织实施全省产业转移总体规划	省		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5	研究推进产业转移工作中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政策措施	省		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6	承办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立、享受政策等业务，组织省相关部门开展审查，汇总意见后上报省政府审定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27	促进无线城市发展，编制有关指导意见，发展规划等，督查各市无线城市发展程度的有关指标	省		1.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无线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信厅〔2009〕62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无线城市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经信无线〔2011〕102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	
128	制定并组织实施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技术设施、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拟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0	根据系统工程的要求，做好有关标准、规范、规则、协议之间的协调同步，努力做到一致、完整、互连互通，避免新的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1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信息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地区国防交通、信息动员工作的规定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2	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信息网路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信息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信息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3	拟订本地区国防交通保障、信息动员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和信息动员保障队伍，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和信息保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负责全省春季旅客运输牵头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制定春运组织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周边省市春运协调机制，督促检查春运工作落实情况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5	组织协调全省经信系统开展灾情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灾区经信系统灾后复产工作，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原辅材料等重要物资的供应保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6	提出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石油及化学、建筑材料、钢铁、有色金属、稀土、黄金、新材料等）、装备工业（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消费品工业（轻工、纺织服装、造纸、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盐业、烟草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7	推进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航空（通用飞机）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38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加强工业基础平台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指导园区（基地）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0	负责推动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按照国家和省产业技术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指南，编制和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1	推进数字内容加工处理等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云计算等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2	对口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办、核高基专项办等相关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3	跟踪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指导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5	推进粤港信息化合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培育发展民营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民营经济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7	指导中博会工作，负责中博会联合主办国和政府外事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8	推进企业家素质提升，推动省级和区域性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企业和服务机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49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法规草案、政策措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政策措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1	利用电子政务数据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政务数据分析综合和开放应用相关政策措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研究制定数据保护策略，落实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3	研究制定数据应用与服务规则；规则先行，带动模式创新，推动新型信息化应用试点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4	研究制定大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配合推动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55	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循环经济试点等认定、评估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签署）。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号）。 	
156	参与电力规划、建设，参与小火电关停管理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制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中央专项经费方案	省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	
158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	省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59	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开展粤港澳无线电业务协调及合作推进	省		1.《粤港边界地区地面移动、固定业务及广播电视业务频率协调协议书》（2000年签署）。 2.《内地与澳门地面移动、固定及广播（声音及电视）业务频率协调协议书》（2002年签署）。	
160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	省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3号）第五十三条。	
161	国防科研生产保密物品运输	省		《国防科研生产保密物品运输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62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省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8号）。	
163	组织制定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4	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省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字〔2000〕717号）。	
165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	省		《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国防科技成果登记	省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登记暂行规定》（局综技〔2010〕131号）。	
167	参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168	制定我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十七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第七条。	
169	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7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备案	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二十四条。	
171	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及信息动员力量征用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7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质及信息装备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质和信息装备物资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国防交通信息动员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74	省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省		《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储备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经贸〔2001〕53号）。	
175	组织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省		1. 《广东省“十二五”清洁生产规划（2011-2015）》。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签署）。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号）。	
176	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综合管理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177	政府投资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	省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 2.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条。	
178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	省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	省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180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认定	省		1.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77号）。 2. 《广东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粤新兴产业办函〔2011〕1号）。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粤经信创新〔2010〕670号）第五条。	
18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审查	省		1.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 2. 《关于进一步发挥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支撑作用的意见》（局综〔2011〕38号）。	
182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建设事前备案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八条。	
183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及合格证明核发	省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	
184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	市、县	市级： 负责属地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 县级： 负责属地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函〔2012〕4113号）第三条第一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初审	市、县	市级： 负责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初审。 县级： 负责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初审。	《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粤经贸投资〔2003〕407号）第七条。	
186	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市、县	市级： 配合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县级： 配合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第十二条。	
187	申请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市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2〕107号）第十条。	
188	申请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扶持资金的初审	市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2〕107号）第十条。	
189	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号）。	